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关于增选乔志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特对本次董事会增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乔志城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经了解乔志城先生的个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乔志城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三、增选乔志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增选乔志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的人数及组成的规定。

五、关于增选乔志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另行通知。

独立董事：傅继军、刘兰玉、李元旭

2017年3月17日